

# 上水東莞學校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甲、定名: 本會定名為上水東莞學校校友會(SHEUNG SHUI TUNG KOO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 乙、宗旨:
1. 促進校友間聯繫及會員福利
  2. 協助母校發展教育
  3. 服務社會

丙、會址: 新界上水馬會道東莞學校。

## 第二章 會員:

甲、曾於東莞學校畢業之學生, 或曾於東莞學校修業及年滿十八歲人仕, 俱有資格申請成為會員。會員可分為永遠名譽會員、永遠會員和普通會員。

乙、任何會員未能遵守本會會規, 其言行足以令本會目標或利益受損, 得由執委會四份三多數票通過, 被驅逐出會。

##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 甲、權利:
1. 凡永遠會員及普通會員年滿十八歲者, 皆有選舉及被選權。
  2. 所有會員可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及享有一切福利。

- 乙、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
  2. 服從大會決議案、協助發展會務。

丙、會費:

1. 一次過繳交 1,000 元正者, 為永遠名譽會員。
2. 一次過繳交 500 元正者, 為永遠會員。
3. 普通會員(免費)。
4. 如因會務發展需要, 可接受會員及其他人仕的捐助。

丁、會款用途：本會會款只限用於經議決之用途。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甲、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每年舉行壹次，開會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天郵寄或電郵各會員，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十分之一全體會員，如第一次舉行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休會並由該日起十四天內再次舉行，會議仍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郵寄通知各會員，經第二次舉行則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

乙、會員大會之職權：

1. 通過修改章程。
2. 選舉執行委員。
3. 聽取主席之會務報告。
4. 省覽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財務預決算案。
5. 決定會務興革事宜，及罷免瀆職之委員。

丙、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須由半數執行委員或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人數或以上聯署書面召開，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丁、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經出席者多數贊成票方得成為決議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時，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壹票決定之。

戊、各項會議如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則由出席之委員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之。

#### 第五章 執行委員會：

甲、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為本會執行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

乙、執委會由9至15人組成，其組織如下:

1. 主席-----1名
2. 副主席-----1名
3. 秘書-----1名
4. 司庫-----1名
5. 公關-----2名
6. 總務-----1名
7. 康樂-----1名
8. 會籍-----1名

丙、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2. 制訂財政預算。
3. 辦理日常會務。
4. 如因會務需要時，可決定僱用僱員，其僱用、解僱及薪酬均由執委會決定之。
5.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6. 各執行委員均為義務，任期為兩年，惟各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任何報酬。

丁、會議:

1. 執委會會議每年召開最少兩次，如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執委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2. 如遇主席缺席時，得由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缺席，則由出席之執委推舉一人為會議主席。
3. 一切會議提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通過，方為合法。

戊、後補委員:

如遇執委辭職或其他事故離職時，由候補委員名單內依票數遞補。

己、增選委員：

可按需要增選會員作增選委員，執行會務。

## 第六章 名譽會長及顧問：

甲、名譽會長： 執委會可邀請下列人仕擔任本會名譽會長

1. 曾擔任本會主席者
2. 社會賢達及熱心本會會務之人仕

乙、顧問： 執委會得聘下列人仕為本會顧問

1. 社會賢達及熱心本會會務人仕
2. 現任東莞學校校長為當然顧問
3. 現任東莞學校校監為當然顧問

## 第七章 選舉執行委員會：

1. 由會員大會選舉 15 人，組成執行委員會及候補委員 6 人，並由委員互選主席、副主席及其他職位人員。
2. 執行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3. 下屆執行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須於屆滿前二個月舉行有關選舉，於七月一日上任。

## 第八章 校友校董選舉

甲、參選資格

所有校友(曾於東莞學校修業及年滿十八歲人仕)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唯以下人仕除外：

- 1、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2、並不符合《二零零四年教育（修訂）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乙、任期

由註冊日起計，為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以三任為限。

### 丙、提名程序

- 1、校友會可委派一名執行委員會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選舉過程。
- 2、提名限期乃選舉日前兩星期。
- 3、選舉主任需於截止提名前至少一星期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之選舉事宜。
- 4、候選人由一名校友提名並需至少一名校友和議。
- 5、每名校友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6、同一名候選人的提名人和和議者不可是同一人。
- 7、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可自動當選。
- 8、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及個人簡介。
- 9、選舉主任須於選舉至少七日前，通知所有校友候選人的姓名、個人資料及簡介。

### 丁、投票人資格

本校校友於指定日期前作選舉人登記後，均符合資格投票，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戊、選舉程序

- 1、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2、投票截止與點票將於同一日進行，點票工作由選舉主任負責，並須由至少一名老師監票，候選人亦可在場。
- 3、選舉主任需通知所有會員有關選舉結果。
- 4、落選的候選人可於一星期內向校友會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若獲過半數校友會會員通過，則選舉結果將會宣告無效，並須於一個月內重選。
- 5、本會會刊登報章及利用學校網頁透過互聯網發放校友校董選舉訊息及選民登記方式，讓非校友會會員參與選舉過程。

### 己、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東莞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之候選人註冊為校友校董。

### 庚、填補臨時空缺

- 1、如當選校友未能獲教育局批准註冊為校友校董，則其校董職位由第二多票的校友補上。
- 2、如校友校董於任期內離任，校友會須以上述同樣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附註：選舉主任可按當時實際情況對選舉過程作適當修改。

## 第九章 解散

如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要求，並經會員代表大會五分之四代表投票贊同，得解散本會。解散時本會所欠一切合法債項應予清還，解散後本會所有資產捐贈東莞學校或認可慈善機構。

## 第十章 附則: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會員大會表決修改。